

# 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质权人予以说明。

出质人已阅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内容，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本合同财产权利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为(全称，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被担保债权额

为确保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权利为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大写)(小写)。

##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质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第三条 质押权利及质权效力

3.1出质人同意以下列财产权利作为出质权利。

质押物类别	权利凭证号	质押物名称	质押比例	评估价值(元)	参与担保金额(元)

3.2上述出质的财产权利暂作价（币种）（大写）（小写）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

理的净收入为准。

3.3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

3.4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3.5如果因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和保管**

4.1本合同项下权利凭证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占有，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对该权利凭证挂失。

4.2以汇票、本票、支票以及其他需背书出质的权利凭证设定质押时，应当背书。

4.3出质的权利为应收账款的，出质人应自行或配合质权人将应收账款出质事项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

4.4出质权利依法需要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并及时将相关登记证明材料正本移交质权人保管。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合同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5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权利凭证。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出质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

4.6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4.7如出质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非因质权人原因未办理质押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押权未有效设立，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出质权利的处分**

5.1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赠与、转让、交换、支取或提前支取、挂失、冻结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视为出质人严重违约。

5.2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处分出质权利所得款项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对上述所得款项，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5.2.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5.2.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质权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5.2.3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质权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5.2.4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出质权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债务人和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质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质权。同时，主合同项下的剩余贷款额度不再有效。

6.2主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直接将出质的权利变现，或与出质人协议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的权利。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出质的权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清偿顺序由质权人自行决定。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6.3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兑现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有权在出质权利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对于上述兑现所得款项，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3.1所得款项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6.3.2所得款项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质权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6.3.3所得款项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质权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6.4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兑现后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且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于出质权利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并直接以兑现所得款项受偿债权。出质人已充分认识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至质权人处分质押权利期间出质人担保责任增加的风险，并自愿承受上述风险。为避免担保责任的增加，出质人也可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主动书面请求质权人提前处分质押权利承担担保责任，因提前处分质押权利所造成的利息、手续费等损失，出质人自愿承担。

6.5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未载明兑现日期的，质权人有权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依法处分质押权利。

6.6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

全部或部分债务，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7无论质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其他担保权利、放弃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6.8出质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质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 第七条 混合担保

7.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物的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可自主选择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一或多个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7.2同一质押权利为两个及以上主债权提供担保的，出质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可自主选择所担保的主债权顺序实现担保物权。

7.3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可自主选择请求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就债务人自己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质权人无须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出质权利行使质权。

### 7.4担保人之相互追偿（选择性条款）

7.4.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担保人之间（包括抵押人之间、抵押人和出质人之间等）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4.2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既有质押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出质人和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八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承诺

8.1出质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并对出质财产权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出质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质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出质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机构适用）

出质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出质财产权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出质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个人适用）

8.2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未发生被冻结、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8.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就出质财产权利的处分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质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8.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5出质人确认并保证，在以其权利设定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的安排，质权人处置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受偿债权不会对出质人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个人适用）

8.6出质的权利依法可以转让。

**8.7以存单出质时，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押期间停止取息，待借款本息清偿后再按正常手续支付利息，不计复利。**

8.8同意办理质押凭证项下权利的止付。

8.9质权人依本合同处置质押权利时，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密码等即可办理。

8.10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或有关部门的同意。

8.1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若用于借新还旧、以贷还贷、置换他行贷款、贷款重组，出质人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8.12财产权利在质押后若发生被止付、查封、扣押、监管等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风险，有可能影响质权实现时，出质人愿提供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并承担质权人因此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相关损失。

8.13出质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出质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质权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出质人自愿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经出质人认可，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出质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出质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质权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8.14出质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

**8.15出质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时向其采取提醒履行担保责任等方式进行催收。**

## **第九条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9.1出质人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合同不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各项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主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出质人。

9.2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及时通知质权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质权免受侵害。

9.3主合同项下债务若为外币债务，则出质人应以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人民币承担担保责任，应征得质权人同意，并按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质权人外汇买卖牌价汇卖价折成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9.4出质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9.5出质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9.5.1出质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出质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9.5.1.1出质人发生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9.5.1.2出质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9.5.1.3出质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的。

9.5.1.4出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9.5.1.5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出质权利权属发生争议，或出质权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9.5.1.6出质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9.5.2出质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9.5.2.1出质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9.5.2.2出质人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9.5.2.3出质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9.5.2.4出质人发生导致出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9.5.3出质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为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9.6出质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9.7质押期间，质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出质人在原质押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9.8质权人认为必要时，出质人需要无条件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合同公证。

9.9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10质押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需依据主合同约定变更债务利率的，无需得到出质人任何事前书面或口头同意或事后追认。出质人依据变更后的利率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9.11如主合同被解除的，出质人同意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12如质权人同意为债务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根据质权人要求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9.1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责任，并有权依法处分质押权利。

10.2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调查。

10.3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有妥善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义务。

10.4质权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出质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出质人不愿意接受的，出质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质权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0.5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11.1出质人承诺，其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1.2出质人承诺，其向质权人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1.3如质权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质权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主合同项下授信使用、宣布授信提前到期、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质权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出质人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反洗

钱义务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12.1 出质人同意在出质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出质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质权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出质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12.2 出质人同意在出质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质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出质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出质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12.3 出质人同意在出质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出质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12.4 出质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质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出质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出质人自愿接受质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12.5 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质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出质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出质人自愿接受质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出质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12.6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质权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出质人授权并同意质权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出质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出质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12.7 如质权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出质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出质人不得以质权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质权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3.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3.1.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撤销、被异议、被公示催告、被查封、被冻结、被监管等情况。

13.1.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

13.1.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出质的权利。

13.1.4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权利。

13.1.5发生本合同所述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的情形，出质人不按质权人的要求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13.1.6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1.7出质人发生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13.1.8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1.9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13.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3.2.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2要求出质人将处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13.2.3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出质人的授信额度。

13.2.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3.2.5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3.2.6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3.2.7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13.2.8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立即行使质权。

13.2.9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4.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4.2质权人对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

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 变更与终止

15.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但质权人在债务人或出质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5.3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壹) 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6.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约定事项

17.1出质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质权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17.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出质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质权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出质人书面通知质权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叁）如以手机短信、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17.3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出质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出质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质权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若对主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出质人的书面同意。

未征得出质人同意或出质人拒绝的，出质人仅以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主合同其他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

18.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果出质人在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权利与义务，出质人应当赔偿质权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18.3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质权人总行/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授权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8.4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釋。

18.6出质人可通过质权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18.7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和质权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质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质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选择性条款）

18.8其他约定事项：     /     。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19.1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出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质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出质人通过质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质权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19.3质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自登记时设立。

19.4本合同一式份，出质人、质权人和登记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特别声明**

出质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质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出质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质权人已根据出质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质权人	
质权人（签章）	
经办人	

出质人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